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文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0,6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9,999,985.9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800,039,985.9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6,205,645.3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14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公司及青岛风电统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016年10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专户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16864913008，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青岛风电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17025450009，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0.00）。上述两个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110188000081940，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360,000,000.00）；青岛风电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110188000082163，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0.00）。上述两个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银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266338，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叁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捌分（¥210,039,985.98）；青岛风电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266465，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0.00）。上述两个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庆伟、陈庆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